

教育局通告第 10/2024 號
優化倫理與宗教課程及
公布《倫理與宗教課程及評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（2024）

[註：本通告應交—

- (a) 官立學校、資助學校（包括特殊學校）、按位津貼學校、私立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長／校監—備辦；以及
- (b) 各組主管—備考]

摘要

本通告旨在公布高中倫理與宗教課程的優化措施及《倫理與宗教課程及評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（2024）（指引）。指引將於 2024/25 學年中四級起適用。

背景

2. 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在「優化課程迎接未來——培育全人啓迪多元」的報告中，提出為學生創造空間，照顧學習者的多樣性的建議。教育局隨後在第 39/2021 號通函《高中四個核心科目的優化措施》公布有關優化措施，而其他選修科目亦相繼探討優化方案。
3. 高中倫理與宗教科的優化方案經由「課程發展議會——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倫理與宗教科委員會」提出，透過學校問卷調查收集意見，再經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倫理與宗教科科目委員會」及「課程發展議會——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委員會」通過，以及課程發展議會接納。優化方案使學習內容更聚焦，與時並進，創造空間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。相關的課程及評估指引亦已因應優化措施作出更新。

詳情

4. 倫理與宗教科的優化措施包括：

- a. 刪減宗教傳統單元的部分內容：
 - 單元一：佛教：「結集的源起；各大乘佛教思想（般若、中觀、瑜伽行、如來藏、密宗）的興起；佛教在南亞、東亞、西方的發展概況；西方佛教；佛教與婆羅門教業論之異同；三法印；實踐四無量心」；及
 - 單元二：基督宗教：「兩約之間的歷史；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／巴肋斯坦（介紹人民的處境及背景）；在伯賽大／貝特賽達治好瞎子；上帝國／天國來臨的情形及徵兆；有關彌賽亞／默西亞的問題；指出安提阿／安提約基雅教會的工作」。
- b. 從「兒童權利／婦女權利／免受種族歧視權利」選一個具體向度學習人權概念；在學習權利的本質時，加入「人權與歷史發展」和「多元主義的影響」。
- c. 在現行課程的傳媒倫理部分加入「新興媒體帶來的轉變和引起的關注（包括假新聞、網絡公審、私隱權）」。

5. 更新了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已上載至下列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組網頁，供學校和教師參考。

<https://www.edb.gov.hk/tc/curriculum-development/kla/pshe/curriculum-documents.html>



查詢

6. 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892 5475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組葉昌敏博士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黃宏輝代行

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